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材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东材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7,840,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公司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2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	20,433.00	16,000.00

	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3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20,700.00
合计		125,247.00	76,700.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材新材”），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8 号 18-1 栋

法定代表人：曹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材新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东材新材 100% 的股权。

四、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全面推行“集团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基地化运营”管理模式，优化集团管理架构，提升基地运营效率，公司拟将绵阳塘汛基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原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为了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和“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

五、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产业化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基地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东材新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投项目主体变更的后续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基地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覃涛



李金海

